

# 讀經輔導

## 約翰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二期)

17.(1)

「永生」雖是聖徒常提到的字，聖經中用次又多到近乎平常；但是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，簡明的「定義」（？）却是簡明到叫人震驚！什麼是永生？永生就是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」、「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」。換句話說：認識神、認識基督的人有永生。不認識的人沒有永生。不要忽略了兩個「你」字；這認識是面對面、個人的認識。不是認識些真理或知識；而是「認識你」。

17.(2)

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，不是指上十字架，因主還未受死；必另有所指。我們推測，按照約翰福音書的主題來看，最有可能是指「將父顯給我們看」，並有關的啓示，包括啓示「子」是誰。

讀者請試從這個角度再來研讀約翰福音。

17.(4)

本章禱告、通常讀經的人稱它作「祭壇旁的禱告」或「大祭司的禱告」——指的是主即將獻祭、並以自己為祭物。然而全篇的禱告，最突出的

重點就是合一。但這合一還不是僅僅停在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」、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」，主所說的合一，是「像我們合而為一」，「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」。這個合一才是真實的見證，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、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」

今天我們想要「作」的合一，往往把主忘記了。並且不明白父與子之間的合一有多深。悲乎！

18.(1)

一般讀經的人，大體上同意主頭一次宣告「我就是」(I AM)，乃是耶和華神從耶穌的肉身之內直接顯現。這說法在近代的學者中，（最容易的）可以追溯到摩根(G.Campbell Morgan)。摩根提出有一點是饒有興趣的；若這個名稱「我就是」、是向着希伯來人掲昭，他們受驚退後倒下，倒還有一定程度因文化背景造成的震驚，但這些人都是羅馬兵丁、對於自有永有的神——耶畏(The Great I AM)是一無所知。這不是說明、當時一定有一超然的力量出來了嗎？

18.(4)

本來，希律王朝和其手下的彼拉多，對於關乎猶太宗教、律法、儀文的事，多採不過問的態度；（約十八31；參徒十八14、16。）但是一旦扯上

了政治性的理由；諸如聚衆擾亂等，巡撫就無法不插手了。猶太人也是朝這個方向，要控告耶穌、置他於死地。他們親口承諾、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（32節）、一面表明了向羅馬王朝效忠，一面自然吐露了付之極刑的企圖。

所以，耶穌的受審，最中心的點竟成了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主耶穌立刻就指出：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」若是彼拉多自己說的、那他要自己對他的結論負責。若是別人對他說的，那是「誣告」——用心昭彰。不過主不肯用「誣告」兩個字。祂本是王。

同釘的是三個人——主耶穌和兩個強盜。但還不肯死的、是兩個強盜。主已經自動「把靈魂交付神了」。

約翰記載，猶太人不願意當安息日、又是節期的時候，有屍首留在十字架上，因此要求彼拉多叫人把他們取下。但是又怕他們不死逃走，於是出主意，把他們腿骨打斷。兵丁照着吩咐把兩個強盜的腿打斷了、只是來到耶穌那裏、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費事打斷腿，但又怕他不是真死，就有一個兵丁隨手用槍刺他肋旁。一面驗證：水血分開、已經死亡，一面不死也要死了。

20.  
(1)

門徒「看見就信了」，信什麼呢？頭一步，我想不是信耶穌復活，而是信婦女們說的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」（2節）。證據呢？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、屍體不見了。門徒們自己沒有偷屍體，現在屍體明明不見了，誰都要推想，「有人偷去了」。「復活」對於門徒是陌生的思想。

但他若再想想，就要希奇（參路廿四12）。細麻布怎麼會好端端的「放」在那裏呢（不是「散」、也不是「丟」）？捲成的仍是身體的形狀、並且一百斤的沒藥、沉香；（就是尼哥底母和約瑟爲裹屍用的。）也沒有散落出來！裹頭巾也是「捲」着的，意即仍有頭的形狀，不是散着的。（裹頭巾不是「帽子」，可脫、戴自如。）

約翰何時相信主已復活？可能就在當場。何以見得？因爲他們接着就「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」

（下接第16頁）

但這實在是應驗了舊約兩處的經文：第一、「他的骨頭、一根也不折斷」，第二、他成了「所扎的人」，要被猶太人仰望。彼拉多的命令、要打斷腿而兵丁不打；沒有人定規刺他一槍，而兵丁作主扎了。你說：神在不在掌權呢？